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樓宇及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及評估值表述外（如適用），此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而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如適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其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買賣證券」及「非買賣證券」均以公平值計量。「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於產生該損益的會計期間列為盈利或虧損。「非買賣證券」的未實現損益作權益入賬，直至該等證券售出或決定有所減損，屆時原先確認為權益的累積損益將列入該會計期間的損益淨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出售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非對沖關係部份的「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出售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的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少數股東權益

於以往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從負債中區別出來，作為對資產淨額的減少項目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中，少數股東權益亦已單獨列示，並作為減少分派予股東的溢利總額項目。

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包含在權益總額內，並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列示；同樣，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的當期溢利作為本期間溢利在少數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比較期間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列示已相應地重新表述(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投資物業

本集團在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會計期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損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的減幅記入損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業績構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u>6</u>	<u>6</u>
本期間虧損之減少	<u><u>6</u></u>	<u><u>6</u></u>

本期間虧損之(增加)／減少，按項目功能的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減少	161	161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攤銷之增加	<u>(155)</u>	<u>(155)</u>
	<u><u>6</u></u>	<u><u>6</u></u>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括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所列)	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表述)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新表述)
預付租賃土地使用權款項	-	11,692	11,692	-	11,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28,910	(11,913)	116,997	-	116,997
證券投資	5,676	-	5,676	(5,676)	-
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	-	-	-	1,716	1,71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1,684	1,684
可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2,276	2,276
其他投資	545	-	545	(545)	-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545	545
其他資產淨額	74,510	-	74,510	-	74,510
資產淨額	<u>209,641</u>	<u>(221)</u>	<u>209,420</u>	<u>-</u>	<u>209,420</u>
股本	26,837	-	26,837	-	26,837
累計溢利	128,484	(221)	128,263	-	128,263
其他儲備	46,495	-	46,495	-	46,495
少數股東權益	-	7,825	7,825	-	7,825
權益總額	<u>201,816</u>	<u>7,604</u>	<u>209,420</u>	<u>-</u>	<u>209,420</u>
少數股東權益	<u>7,825</u>	<u>(7,825)</u>	<u>-</u>	<u>-</u>	<u>-</u>
	<u>209,641</u>	<u>(221)</u>	<u>209,420</u>	<u>-</u>	<u>209,420</u>

###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續)

####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經營製造及出售運動型輕便鞋，同時亦製造工作鞋、安全鞋及高爾夫球鞋。因此，所列之數字代表此項單一業務分部於期間內之分部資料。

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按市場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表述)			
北美	44,763	2,939	76,437	(5,433)
歐洲	79,116	(3,506)	51,327	4,830
其他	23,770	4,995	20,436	1,174
	<u>147,649</u>	<u>4,428</u>	<u>148,200</u>	571
其他收入		1,396		780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535		—
未分配費用		<u>(14,254)</u>		<u>(17,106)</u>
經營虧損		<u>(7,895)</u>		<u>(15,755)</u>

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而各市場地區分部時間並無銷售。

##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表述)
匯兌溢利淨額	-	110
撥回存貨超額撥備	-	1,77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346</b>	<b>268</b>

扣除

折舊	<b>6,773</b>	7,641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b>155</b>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b>710</b>	615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虧損	<b>180</b>	-
存貨撥備	<b>148</b>	-
匯兌虧損淨額	<b>1,104</b>	-
員工成本	<b>33,969</b>	<b>31,298</b>

## 6. 員工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酬	<b>31,926</b>	28,084
退休福利成本	<b>1,063</b>	1,270
遣散費	-	393
其他員工成本	<b>980</b>	1,551
	<b>33,969</b>	<b>31,298</b>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稅率計算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營運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金額經扣除／(計入)項目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25
海外稅項	-	21
往年超額撥備	-	(1,274)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	<b>76</b>	<b>106</b>
	<hr/>	<hr/>
稅項支出／(抵免)	<b>76</b>	<b>(922)</b>
	<hr/> <hr/>	<hr/> <hr/>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在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7,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新表述：**15,351,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68,372,612**(二零零四年：**268,104,50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了約**5,4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55,000**港元)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本期間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約**1,4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本期間內，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把一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未有計劃其用途的土地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1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 17.5%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 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767	4,480
於損益表(扣除)／撥回遞延稅項	(76)	247
撥回權益之稅項－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40
	<u>4,691</u>	<u>4,767</u>
於期末／年末	<u>4,691</u>	<u>4,767</u>

期內／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抵銷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					
	折舊	一般撥備	退休金	稅務虧損	其他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8	1,172	2,230	46	219	4,575
於損益表(支出)／計入	141	278	(419)	(46)	238	192
	<u>1,049</u>	<u>1,450</u>	<u>1,811</u>	<u>-</u>	<u>457</u>	<u>4,76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49	1,450	1,811	-	457	4,767
於損益表(支出)／計入	(2)	(63)	(165)	495	(341)	(76)
	<u>1,047</u>	<u>1,387</u>	<u>1,646</u>	<u>495</u>	<u>116</u>	<u>4,691</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47</u>	<u>1,387</u>	<u>1,646</u>	<u>495</u>	<u>116</u>	<u>4,691</u>

1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5	40	95
於損益表計入	(55)	-	(55)
撥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40)	(40)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          </u>	<u>          </u>	<u>          </u>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4,691	4,767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	-
	<u>          </u>	<u>          </u>
	<u>4,691</u>	<u>4,767</u>

**1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b>33,096</b>	31,364
31—60日	<b>12,910</b>	20,949
61—90日	<b>4,301</b>	4,560
超過90日	<b>781</b>	955
	<hr/>	<hr/>
	<b>51,088</b>	<b>57,828</b>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其餘營業額則以記賬方式列賬，信用期限為30至60日。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日	<b>37,663</b>	22,673
31—60日	<b>4,419</b>	12,520
61—90日	<b>11,154</b>	6,194
超過90日	<b>3,325</b>	3,918
	<hr/>	<hr/>
	<b>56,561</b>	<b>45,305</b>
	<hr/> <hr/>	<hr/> <hr/>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68,372,6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6,837</u>	<u>26,837</u>

14. 承擔

(a) 於中國興建廠房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520</u>	<u>2,653</u>

(b)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日後所需繳付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1,444</u>	1,25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794</u>	<u>5,471</u>
	<u>6,238</u>	<u>6,722</u>

**14. 承擔 (續)**

- (c)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於與租客訂約之日後所需收取的最低租金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9	43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5
	<u>229</u>	<u>522</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有關貼現票據約為3,7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下列方式作出抵押：

- (a) 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出法定抵押，其總賬面淨值約為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本公司若干董事之共同及個別擔保。